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18年4月13日以电话通知并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学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了有效地执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符合公司内部控制需要；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客观、准确。监事会对《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实际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使用额度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及银行以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能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26 日